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六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一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七一
傳眞電話：三一三三七一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公交法研習會習研期詞致會勉期

充實專業新知健知新業專實充

序秩易交全健知新業專實充

【本刊訊】為期兩天的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習會，於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在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始業式，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專辦公平交易法案件之庭長、法官等手段招徠顧客，侵害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乃制頒「公平交易法」，並於八十一年二月四日公平交易法係當前國家維持自由市場經濟活動的基本法典，學者亦有稱之為「經濟憲法」者。計分七章，四十九條，其主要規範內容，概可分為兩大部分，一部分為外國人所稱之「反托拉斯法」，規範限制企業的獨占（包括寡占）、結合與聯合等反競爭行為；另一部分則規範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包括「不當限制商品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之虞」、「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於商品或廣告為虛偽不實或引入錯誤表示」、「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不正當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此外，並明文規定違反本法的行為，應負行政罰、刑事罰及民事損害賠償等三方面的法律上責任。

本法因結合市場經濟的理論，自成法律與經濟交集的嶄新領域，且富多樣委任立法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是一部高難度理解的經濟法律。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法律上的疑難問題，亟待去探討解決。委任立法者，譬如：該法第十條關於獨占的事業、第十一條關於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的事業、第十八條關於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中之「合理市價」，第二十四條的「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等。適用上發生的疑義，亦有(1)真正商品平行輸入，如何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以規範。(2)本法第四條本法施行細則、委任授權公交會制定。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者，例如本法第五條的「特定市場」、「無競爭狀態」、「具有壓倒性地位」，第十條的「不公平之方法」、「不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是一部高難度理解的經濟法律。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為法律上的疑難問題，第十九條的「給予，差別待遇」，第二十條的「類似之使用」，第二十三條中「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中的「主要」，「相衝突，而應就該條所謂「正當行為」從嚴銓釋與界定，俾使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特性之立法目的互感深奧難懂，亦因一時無法適應，業者信於全民，以昭合本法的自我審查基準，明確化各種公平交易條件，並徹底遵守不渝。消費者方面，應基於個別自由意志，從事合理的經濟活動，遇有不法交易行為及處理結果，以本法甫經及處理結果，以本法甫經付諸施行。

公平交易法係當前國家維持自由市場經濟活動的基本法典，學者亦有稱之為「經濟憲法」者。計分七章，四十九條，其主要規範內容，概可分為兩大部分，一部分為外國人所稱之「反托拉斯法」，規範限制企業的獨占（包括寡占）、結合與聯合等反競爭行為；另一部分則規範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包括「不當限制商品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之虞」、「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於商品或廣告為虛偽不實或引入錯誤表示」、「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不正當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此外，並明文規定違反本法的行為，應負行政罰、刑事罰及民事損害賠償等三方面的法律上責任。

本法因結合市場經濟的理論，自成法律與經濟交集的嶄新領域，且富多樣委任立法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是一部高難度理解的經濟法律。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為法律上的疑難問題，第十九條的「給予，差別待遇」，第二十條的「類似之使用」，第二十三條中「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中的「主要」，「相衝突，而應就該條所謂「正當行為」從嚴銓釋與界定，俾使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特性之立法目的互感深奧難懂，亦因一時無法適應，業者信於全民，以昭合本法的自我審查基準，明確化各種公平交易條件，並徹底遵守不渝。消費者方面，應基於個別自由意志，從事合理的經濟活動，遇有不法交易行為及處理結果，以本法甫經付諸施行。

汪副院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今天臺灣高等法院舉辦公平交易法研習會，邀集所屬第一、二審專辦公平交易法民、刑事案件的庭長、法官，在這裏作為期兩天密集研習這門嶄新的法律。洋港有機會和大家見面，首先要向葛院長適時延聘專家、學者建新的經濟秩序，亟待重建新的經濟秩序，順利地舉辦這次研習會，表示敬佩。同時，對各位不辭辛勞分從各地前來參加研習，併致嘉勉之意。

近年來，我國經濟蓬勃發展，產業結構已由農業型態蛻變為工商業型態，過去國家基於動員戡亂的非常經濟政策所主導的管制經濟法規及紀律，已不復足以因應時代的需要，亟待重建新的經濟秩序。重祐治等人作專題報告，並舉行研討會。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始業式應邀致詞時期勉與會人員「充實專業新知，健全交易秩序」。林院長說：

今天臺灣高等法院舉辦公平交易法研習會，邀集所屬第一、二審專辦公平交易法民、刑事案件的庭長、法官，在這裏作為期兩天密集研習這門嶄新的法律。洋港有機會和大家見面，首先要向葛院長適時延聘專家、學者建新的經濟秩序，亟待重建新的經濟秩序，順利地舉辦這次研習會，表示敬佩。同時，對各位不辭辛勞分從各地前來參加研習，併致嘉勉之意。

近年來，我國經濟蓬勃發展，產業結構已由農業型態蛻變為工商業型態，過去國家基於動員戡亂的非常經濟政策所主導的管制經濟法規及紀律，已不復足以因應時代的需要，亟待重建新的經濟秩序。重祐治等人作專題報告，並舉行研討會。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始業式應邀致詞時期勉與會人員「充實專業新知，健全交易秩序」。林院長說：

「今天臺灣高等法院舉辦公平交易法研習會，邀集所屬第一、二審專辦公平交易法民、刑事案件的庭長、法官，在這裏作為期兩天密集研習這門嶄新的法律。洋港有機會和大家見面，首先要向葛院長適時延聘專家、學者建新的經濟秩序，亟待重建新的經濟秩序，順利地舉辦這次研習會，表示敬佩。同時，對各位不辭辛勞分從各地前來參加研習，併致嘉勉之意。

近年來，我國經濟蓬勃發展，產業結構已由農業型態蛻變為工商業型態，過去國家基於動員戡亂的非常經濟政策所主導的管制經濟法規及紀律，已不復足以因應時代的需要